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经颅磁刺激仪、牙科综合治疗仪、口腔手术显微镜、全自动毛细血管电泳仪、胰岛素泵、视觉功能训练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NNZC2026-G1-270009-GXGJ)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经颅磁刺激仪、牙科综合治疗仪、口腔手术显微镜、全自动毛细血管电泳仪、胰岛素泵、视觉功能训练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G1-270009-GXGJ

项目名称：经颅磁刺激仪、牙科综合治疗仪、口腔手术显微镜、全自动毛细血管电泳仪、胰岛素泵、视觉功能训练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348.36 万元（ 01 分标 59.76 万元； 02 分标 37.8 万元； 03 分标 27.8 万元； 04 分标 63 万元； 05 分标 90 万元； 06 分标 60 万元； 07 分标 10 万元）

最高限价：272.6 万元（01 分标 41.8 万元； 02 分标 25.1 万元； 03 分标 19.2 万元； 04 分标 47.5 万元； 05 分标 75 万元； 06 分标 56 万元； 07 分标 8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分标基本概况介绍	备注
1	经颅磁刺激仪	台	1	详见需求表	
2	吞咽电刺激仪	台	2	详见需求表	
3	骨创伤治疗仪	台	2	详见需求表	

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分标基本概况介绍	备注
1	便携式肺功能仪	台	1	详见需求表	
2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台	1	详见需求表	
3	呼吸训练器	台	2	详见需求表	
4	电动康复病床	张	1	详见需求表	
5	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	台	1	详见需求表	

分标3：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分标基本概况介绍	备注
1	口腔手术显微镜	台	1	详见需求表	
2	牙科微动力系统	台	2	详见需求表	
3	超声骨刀机	台	1	详见需求表	

分标4：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分标基本概况介绍	备注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6	详见需求表	
2	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仪	台	1	详见需求表	
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台	1	详见需求表	
4	医用纯水机	台	1	详见需求表	

分标5：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分标基本概况介绍	备注
1	全自动毛细 血管电泳仪	台	1	详见需求表	

分标_6_: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分标基本概况介绍	备注
1	胰岛素泵	台	20	详见需求表	

分标_7_: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分标基本概况介绍	备注
1	视觉功能训 练治疗系统	套	1	详见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均详见需求表

本项目各分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01/分标 02/分标 03/分标 04/分标 05/分标 06/分标 07：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根据所投产品中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类中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 年 4 月 日 09: 30（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办事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常见问题-CA 管理”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4 月 日 09: 30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通过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jgDZKFm16czLTVzFJh/31A==>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横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横州市横州镇教育路 141 号

项目联系人：卢华芳

联系电话：0771-5460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联系电话：0771-4915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梦

电 话：0771-4915533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5. 以下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1				
序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	中小企业划分

号					计（元）	标准所属行业 名称（行业名称 及划分见本章 附件 2）
1	经颅磁刺激仪	台	1	1. 刺激发生器（主机） 1.1 输出脉冲频率：0~100Hz 连续可调； ▲1.2 刺激主机具有电源、温度、冷却、状态、显示屏显示强度等运行安全指示，机身配置有数码显示管，实时显示液量状态，确保设备使用更加安全； ▲1.3 刺激主机一体化内置双通道 MEP 检测模块，非外置，使用更便捷，数据可靠性更高，防止跌落及丢失； ▲1.4 同一主机可兼容液冷或风冷线圈、自然冷线圈，任意更换交替使用；可自行插拔更换不同类型的刺激线圈，一机多用，满足更多使用场景； 1.5 具备 TTL 触发接口：可兼容国内外主流的 EMG、EEG、fNIRS 等设备； 1.6 设备能同时连接两个线圈，两个线圈任意时间独立设置不同的刺激方案独立工作，能进行双拍联动成对刺激，双拍联动成对刺激时间间隔做到 0.1 毫秒以内，能扩展成两套独立的设备使用； 2. 软件系统 ▲2.1 支持同一平台一对多远程调用，TMS 工作站软件允许接入多台设备，可数据共享、智能叫号、扫码录入、信息管理等； 2.2 支持刺激模式包括：单脉冲刺激模式，	320000.00	工业

			重复脉冲刺激模式，TBS 爆发式刺激模式等； 2.3 具备运动诱发电位（MEP），用于捕捉肌电信号（EMG），并可以在显示器上显示波形； 2.3.1 通道数：≥2 通道，共模抑制比≥100dB； ▲2.3.2 采样率≥100kHz，最小分辨率≤0.1 μV； 2.3.3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非无线传输，确保信号稳定； 2.3.4 输入阻抗≥100MΩ；输入信号范围：-1000mV~1000mV，波形幅值误差在±5%，5uv 时波形幅值误差±2uv； 2.4 数据库管理功能，包含治疗处方管理，治疗记录管理，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直接启动刺激； 2.5 内置多种刺激治疗方案，每个内置方案均给出了国内外相关权威指南与循证医学证据，也可以自定义治疗方案，并支持用户根据患者差异调整刺激治疗方案。包括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串间歇时间等； 2.6 为缓解患者情绪和便于医生记录，可设置刺激倒计时提示；并支持长间隔时间多次提示； 2.7 特有的矩阵刺激模式，可编辑组合式连续刺激； 2.8 全中文操作系统，配套的脉冲磁场刺激仪管理软件系统中每一个方案自带人		
--	--	--	---	--	--

			体大脑 3D 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辅助操作人员精准定位； 2.9 病例报告输出方式：可自动化输出患者单次治疗报告（Word 报告）与多次治疗统计表（Excel），也可根据需求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输出打印功能（word 与 excel）； 2.10 支持主题切换、字体大小切换，中英文双语言切换； 2.11 集成中英文操作手册； 3. 冷却系统 3.1 采用高效液体循环冷却技术，系统具有温度检测与自动报警装置，噪声小、冷却性能优越，非智能风冷和恒温冷却； 4. 刺激线圈 4.1 线圈更换：医护人员可在不需要任何工具情况下最快 10S 自行完成更换线圈；实现多种线圈兼容，如圆形、8 字形、双锥、儿童、动物、单锥、夹角等多种线圈可选，并支持线圈定制，满足不同临床治疗与科研需求； ▲4.2 线圈自带显示屏呈现实时强度，通过线圈按钮可实现刺激强度调节、触发等功能单人单手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4.3 刺激线圈双相波单边最大磁感应强度：1.0~3.0Tesla，最大可达 7Tesla； 4.4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10~50KT/s； 4.5 脉冲上升时间：40~120 μs； 4.6 双向波单边脉冲宽度：100~200 μs；		
--	--	--	--	--	--

				▲4.7 线圈与刺激主机接口处配有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脉冲输出自动计数功能，方便监测线圈使用寿命； 4.8 刺激线圈表面温度 36-41℃可设置，当线圈表面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 5. 其它资质 ▲5.1 通过 EMC 电磁兼容性测试，符合 YY 0505-2012 《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生产商或经销商自己出具的报告文件不采用。 配置要求 1. 刺激发生器（内置 MEP） 2 台； 2. 刺激线圈 3 个（八字、圆形、双锥线圈）； 3. 电脑 1 台； 4. 专用推车 1 台； 5. 刺激线圈支架 2 套。		
2	吞咽电刺激仪	台	2	1. 适应范围：兴奋神经肌肉，缓解废用性肌萎缩； ▲2. 超小型便携主机，主机重量≤120g； 3. 采用内置环保锂电池，微型 USB 充电端口，可重复充电使用； 4. 可以搭配安卓系统等移动端软件使用，也可软件调节完成之后，脱离软件，独立主机使用，参数默认为上次治疗结束时的参数； ▲5. 移动端软件由蓝牙模块、治疗模块、处方模块、收藏模块和帮助模块组成，可	38000.00	工业

				以实时显示电流波形输出情况； 6. 双通道同时输出，各输出通道的输出强度能分别设置； 7. 输出模式：具有同步输出和交替输出多种输出模式； 8. 输出电流：恒流电流输出； 9. 输出强度：0mA~100mA 内可调，步长 1mA； 10. 脉冲频率：1Hz~120Hz 可调，步长 1Hz。 ▲11. 脉冲宽度：50 μs~500 μs 可调，步长 10 μs； 12. 脉冲的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0.5~5s 范围内可调，步长 0.5s； 13. 脉冲的维持时间：1~30s 范围内可调，步长 1s； 14. 脉冲的断电时间：2~60s 范围内可调，步长 1s； 15. 主机具有开路报警和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 16. 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17 质保≥3 年； 三、配置清单 1. 标配 主机 2 台 2. 电疗输出线 4 条 3. 理疗电极片：（50mm*50mm，4 片/包）4 包 4. USB 适配器 2 个 5. ≥ 8 英寸平板（含操作软件）1 台 6. 理疗电极片（蝴蝶形，4 片/包）16 包		
3	骨创伤治	台	2	二、需求参数	60000.00	工业

	疗仪		1. 适用于骨折创伤的辅助治疗，减轻肿胀、缓解疼痛、促进骨折愈合； ▲2. 两路中频电疗（8 个电极）和两路脉冲磁疗联合治疗，可同时治疗多个患者或部位； 3. .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7 英寸，显示直观；一键飞梭； 4. . 统一台式机型，方便移动医疗； ▲5. 中频电疗输出强度 0-140mA（峰值强度）可调； ▲6. 中频电疗具有四种固定治疗模式，对骨折各期针对性治疗； (1)F1：促进骨折愈合，干扰电输出，默认基频 5000Hz，差频 100Hz； (2)F2：减轻肿胀、缓解疼痛：调制中频电输出，默认基频 2000Hz，调制频率 80-120Hz； (3)F3：骨折创伤的辅助治疗 I，调制中频电输出，基频 4000Hz，调制频率 4Hz； (4)F4：骨折创伤的辅助治疗 II，调制中频电输出，基频 4000Hz，差频 50Hz； ▲7. 电疗治疗强度实时数字显示：电疗输出波形动态显示； 8. 电脉冲延迟技术，避免瞬间高强电流刺激人体，具备过电流保护功能； ▲9. 磁疗具有四种治疗模式，对各种骨折进行针对性治疗； (1)M1：促进骨折愈合，聚焦模式，方波磁场、固定 10Hz 治疗频率，强度 50Gs-300Gs 连续可调。		
--	----	--	--	--	--

			(2)M2: 消肿消炎镇痛（促进短骨愈合），聚焦模式，三角波磁场，固定 100Hz 治疗频率，强度 50Gs-100Gs 连续可调。 (3)M3: 促进骨折愈合，顺磁模式，三角波磁场，固定 40Hz 治疗频率，强度 50Gs-240Gs 连续可调。 (4)M4: 促进骨折愈合（有金属内固定），顺磁模式，方波、三角波磁场交替输出，固定 80Hz 治疗频率，强度 50Gs-180Gs 连续可调。 10. 万向磁疗耦合器，可根据部位大小自由调节磁疗头宽度，适用于全身各个部位的治疗； 11. 磁疗头具有磁场屏蔽功能，避免磁场对治疗部位以外产生影响； 12. 磁疗单向穿透深度$\geq 7\text{cm}$，适用于石膏等外固定患者的治疗； 13. 特定动态脉冲磁场，不对金属内固定患者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形成涡流发热； 14. 治疗时间 0~99min 可调，默认为 20min，治疗结束自动停止，声音提示； 15. 设备使用期限：≥ 10 年； 三、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磁疗头 2 条； 3. 磁疗转接线 2 条； 4. 四芯电疗输出线 2 条； 5. 理疗电极片（50mm*50mm，4 片/包）4 包； 6. 松紧魔术贴 4 条；		
--	--	--	---	--	--

				7. 检磁器 1 个； 8. 电源线 1 条；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交付时间：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u>。 三、交付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2）提供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设备说明书。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办公用品、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及培训人次由本项目采购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需求表中有要求，按需求表中要求实施。）。 2、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3、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维护（只收配件费）。 4、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 5、如需与医院接口对接，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6、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在六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95%；余款 5%在项目验收完成并满 12 个月后六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1项货物“经颅磁刺激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如有请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资料、履约能力、信誉、业绩等资料。 四、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2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便携式肺功能仪	台	1	1. 具备肺通气功能检测、流速容积 V-V 曲线、最大分钟通气量、慢通气检测、支气管舒张试验，呼吸肌力测定； 2. 检测参数需包含：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1/FVC、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VC、VT、IRV、ERV、IC、MVV、MEP、PIF、FIVC、MIP 等指标； 3. 可出具多份肺功能报告（肺通气功能，最大通气量、流速容积曲线），呼吸肌力测评报告，支气管舒张试验报告，自我评估问卷报告； 4. 多种预计值选择：含标准预计值、2017 年中国人 4-80 岁预计值、Standard 预计值； 5. 可设置环境参数、进行定标并校验，可实现 1-3 升定标桶定标选择及三速定标方法，定标报告可查询打印； 6. 智能语音提醒测试过程；质控结果 A-F 级自动评定分析； 7. ▲便携式设计，支持单机操作，可不借助其他辅助终端使用；主机可录入患者信	40000.00	工业

			息、支气管舒张操作，主机可查看完整 A4 肺功能报告；主机具备 WIFI 及蓝牙数据传输；主机可问卷调查评估操作，方便床旁及现场流调等工作开展； 8. ▲一体设计，无外接管路或连接线； 9. 检测数据实时同步分级诊疗系统及康复系统，医生可远程查看检测报告，管理病患数据，查看检测统计结果； 10. ▲通过显示屏提供情景互动训练，可检测呼吸节奏和深度是否达到预定目标； 11. 报告可显示最大分钟通气、流速/容积环，压力/容积曲线，流速/容积曲线检测； 12. 针对依从性较差无法完成用力肺活量检测的受试者，提供分段式呼气检测和吸气检测以提高配合程度；（注：提供界面图片佐证） 13. 检测质控结果需可打印在报告上体现； 14. 屏幕类型：≥3.5 寸电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 15. 云端存储，不限测试人数和数据存储数量； 16. 传感器类型：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17.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充满电可持续测试 6-8 小时； 18. 对接身份证读卡设备高效识别用户信息录入，可用户注册联机，实现用户智能手机端实时查看； 19. 设备使用年限≥5 年； 三、配置清单		
--	--	--	--	--	--

				1. 便携式肺功能仪 1 台 2. 适配器 1 个 3. 阀头 1 个 4. USB 连接线 1 条 5. 平板 1 台		
2	立体动态 干扰电治 疗仪	台	1	（一）硬件参数： 1. 有独立检测通道 $\geq$ 四通道； 2. ▲工作频率：1kHz-11kHz 可调； 3. 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频率 $\leq$ 1500Hz，输出电流最大不超过 80mA（r. m. s）；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频率 $>$ 1500Hz，输出电流最大不超过 100mA（r. m. s）； 4. ▲支持 2 极、4 极、6 极、8 极干扰电输出方式； 5. ▲输出波形具有正弦波、交互正弦波、交互方波、交替式双向方波、方波、双向对称方波、交互三角波、指数波、梯形波、三角波 10 种波形； 6. 中频载波波形具有正弦波、方波，载波频率 1kHz $\sim$ 11kHz，步进可调，允差 $\pm$ 5%； 7. 调制频率范围：0-152Hz，步进 1Hz； 8. 调制波形：正弦波、三角波、方波、指数波、锯齿波、尖峰波； 9. 差频频率：0-200Hz； 10. 差频变化周期（扫引时间）：具有：随机变化周期：15-60s 随机变化；固定变化周期：15s、30s、40s、60s； 11. 调幅度：0%、25%、50%、75%、100%；	100000.00	工业

				12. 动态节律(向量)为 0s-10s, 步进 1s; 13. 具有负压吸附功能: 负压在-10kPa~-40kPa 内可调, 步进: 1kPa; 14. 治疗时间在 1min~99min 内连续可调, 允差±5%; 15.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6. 物理调节: 外置调节旋钮; (二) 软件参数: 1. 方案治疗: 可选择内置方案进行治疗; 2. 方案管理: 可以查看、编辑、修改、自定义和删除治疗方案; 3. 加热功能: 可以设置加热状态; 4. 负压吸附功能: 可以设置负压压力大小和吸附节律周期; 5. 中频电刺激: 支持普通中频电刺激; 6. 干扰模式: 提供四极(二维干扰)、六极(三维干扰)、八极(复合干扰)模式; 7. 通道自由组合: 各通道可独立工作, 也可以相互组合成四极(二维干扰)、六级(三维干扰)使用; (三) 其它 1. 设备使用期限: ≥10 年;		
3	呼吸训练器	台	2	1. 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2. 可进行精准呼气/吸气肌力评估、多种模式的呼吸肌训练、PEP 训练等; 3. 振动排痰频率≥10 段可调, 阻力≥5 段可调, 设备产生的振动频率范围 10-32Hz; ▲4. 主机支持语音和按键操作, 可用普通话语音命令设备进行: 吸气测试、呼气测	36000.00	工业

				试、气道廓清、呼气训练、关机等操作并执行处方； ▲5. 流速： 0-17 升/秒； 6. 数据传输方式： 蓝牙、wifi； ▲7. 渐减式流阻负荷：根据呼吸肌力量动态加载负载阻抗，可获得恒定阻力及最大吸气容量，达到训练的最佳效果； 8. 语音智能播报：含操作方法，语音激励训练、训练数据（FVC&FIVC）的实时语音播报； 9. 可远程接收并执行工作站下发的训练处方，包括吸气训练、呼吸训练和气道廓清处方；可自动加载患者信息、训练模式、训练难度、训练时长等信息； 10. 训练结果包含最大吸气压、吸气容积、吸气次数、总吸气量；呼气压、呼气容积、呼气次数、总耗能；气道廓清频率，振幅及压力； 11. 电源输入： AC100～240V, 50/60Hz 0.2A；输出： DC 5V/1A 电池规格：可充电锂电池，容量≥1000mAH，功耗≤5W； 12. 设备一体化设计； 13. 设备使用年限≥5 年；		
4	电动康复病床	张	1	1. 电动康复床由床架（包括左右护栏）、床面、脚轮、脚踏板、手控盒、液晶触控显示屏、固定带组成； 2. 电动康复床，具备电动护理床舒适体位设计与康复直立床的功能，同时提供床上及床旁的康复训练，包括站立训练、平衡能力训练、坐卧转移训练等；	35000.00	工业

			1. 电动康复床结合了起立床的治疗功能与护理床的舒适设计； 2. 具有电动背起、屈腿的床面体位调节，为护理开展提供便捷； 3. 产品采用大推力静音医用电机，承重大，起立过程平稳、安全； 4. 一键式床挡开启与闭合，操作简单； ▲5. 手控盒、液晶触控显示屏两套操控系统，为临床工作带来便捷； 6. 采用医用慢速推杆，起立速度缓慢更，适用于长期卧床患者； 7. 全钢架结构，安全稳定； 8. 医用牛津布，抗菌性及透气性更强； 9. 脚轮设计，快速锁定与开启，方便临床转移患者； 10. 电源电压：AC220V$\pm$22V，频率：50Hz$\pm$1Hz； 11. 电动推杆最大推力$\geq$10000N； 12. 电动推杆数量$\geq$4 个； 13. 角度调节范围： 13.1 起立角度范围$\geq$-7° ~82° ； 13.2 背部床板可调角度$\geq$0° ~67° ； ▲13.3 大腿部床板可调角度范围$\geq$0° ~48° ； ▲13.4 小腿部床板可调角度范围$\geq$0° ~27° ； ▲14. 床面升降范围$\geq$520~750mm； 15. 绑带可移动，可拆卸床头、床尾架、床垫可拆； 16. 最大承重$\geq$170KG；		
--	--	--	---	--	--

				17. 床体重量 $\geq 155\text{KG}$; 18. 规格: 外形尺寸 $\geq 2050\text{mm} \times 920\text{mm} \times 1185\text{mm} \sim 2280\text{mm}$, 床面尺寸 $\geq 1960 \times 850$; 19. 脚踏板尺寸 $\geq 500 \times 460\text{mm}$ 。 20. 设备使用期限: ≥ 8 年; 三、配置清单 1. 治疗床 1 张 2. 胸部绑带 1 套 3. 腹部绑带 1 套 4. 腿部绑带 2 套 5. 电源线 1 根 6. 手控盒 1 个 7. 操作显示面板 1 台 8. 脚踏板 1 个		
5	肌电生物 反馈刺激 仪	台	1	▲1. 重量: $220\text{g} \pm 50\text{g}$; 2. 电源: 电池输出为直流 $8\text{V} \pm 5\%$, 可随身携带治疗, 充电后循环使用; 3. 工作模式: 电刺激. 触发电刺激. 助力电刺激. 镜像治疗. 肌电检测; 4. 针对每个患者设置个性化治疗方案; ▲5. 便携式设计, 设置治疗方案后, 患者随身携带设备进行各类功能训练, 治疗场所无限制; 6. 患者可自主控制肌肉收缩来控制电刺激强弱, 按照患者的主观意愿进行运动训练; ▲7. 医生可以根据临床需求定制个性化治疗方案, 可满足全周期康复治疗需求; 8. 治疗过程中有图像或数据反馈, 让医生	40000.00	工业

			和患者直观感受肌肉训练过程； 9. 病人治疗方案存储：可存储管理≥ 60名病人方案； 10. 电刺激性能： （1）输出频率：2Hz$\sim$100Hz，级差 1Hz，允差$\pm 10\%$； （2）输出脉冲宽度：50 μs$\sim$450 μs，10 μs 步长可调，允差$\pm 10\%$； （3）输出刺激电流：0$\sim$60mA，允差$\pm 10\%$或± 2mA，两者取较大值； （4）上升时间：0$\sim$10s，级差 0.1s，允差$\pm 10\%$； （5）下降时间：0$\sim$10s，级差 0.1s，允差$\pm 10\%$； （6）刺激时间：1s$\sim$20s，级差 0.1s，允差$\pm 10\%$； （7）休息时间：1s$\sim$20s，级差 0.1s，允差$\pm 10\%$； （8）治疗时间：1min$\sim$60min，级差 1min，允差± 30s； 11. 触发电刺激模式： （1）阈值：10 μV$\sim$1000 μV 可调，级差 10 μV，允差$\pm 10\%$或$\pm 2$$\mu$V，两者取较大值； （2）频率：2Hz$\sim$100Hz，级差 1Hz，允差$\pm 10\%$； （3）脉宽：50 μs$\sim$450 μs，级差 10 μs，允差$\pm 10\%$； （4）刺激时间：1s$\sim$10s，级差 0.1s，允差$\pm 10\%$；		
--	--	--	--	--	--

				(5) 延迟时间: 0~5s, 步进 0.1s, 允差 $\pm 10\%$; (6) 上升时间: 0~5s, 级差 0.1s, 允差 $\pm 10\%$; (7) 下降时间: 0~5s, 级差 0.1s, 允差 $\pm 10\%$; (8) 输出强度: 0~60mA, 允差 $\pm 10\%$ 或 $\pm 2\text{mA}$, 两者取较大值; 12. 助力电刺激: (1) 频率: 18Hz, 允差 $\pm 10\%$; (2) 脉宽: 200 μs, 允差 $\pm 10\%$; (3) 刺激时间: 0~20s, 允差 $\pm 10\%$; (4) 输出强度: 0~60mA, 允差 $\pm 10\%$ 或 $\pm 2\text{mA}$, 两者取较大值; 13. 镜像电刺激: (1) 频率: 30Hz, 允差 $\pm 10\%$; (2) 脉宽: 200 μs, 允差 $\pm 10\%$; (3) 刺激时间: 0~20s, 允差 $\pm 10\%$; (4) 输出强度: 0~60mA, 允差 $\pm 10\%$ 或 $\pm 2\text{mA}$, 两者取较大值; 14. 肌电性能: (1) 系统噪声: $\leq 1\mu\text{V}$; (2) 差模输入阻抗: $\geq 5\text{M}\Omega$; (3)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4) 反馈阈值: 10μV~1000μV; (5) 示值准确度: 误差不大于 $\pm 10\%$ 或 $\pm 2\mu\text{V}$, 两者取较大值; (6) 分辨率 (测量灵敏度): $\leq 2\mu\text{V}$; (7) 通频带: 不窄于 20Hz~500Hz (-3dB) (不包括陷波波段);		
--	--	--	--	--	--	--

				(8) 工频陷波器: 50Hz/100uV (峰-谷值) 信号衰减后幅值不大于 5uV (峰-谷值); 15. 安全装置: 电极脱落报警. 低电量报警. 操作锁定; 16. 适用范围: 对患者的身体表面肌电信号进行采集. 分析和生物反馈训练, 辅助恢复患者肌肉功能障碍; 17. 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注: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交付时间: <u>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u>。 三、交付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交货时,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2) 提供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设备说明书。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办公用品、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 培训内容及培训人次由本项目采购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如需求表中有要求, 按需求表中要求实施。))。 2、响应时间: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 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3、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维护 (只收配件费)。 4、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在六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95%；余款 5%在项目验收完成并满 12 个月后六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2项货物“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如有请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资料、履约能力、信誉、业绩等资料。 四、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3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口腔手术显微镜	台	1	（一）主镜部分 1. 显微镜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光学玻璃，多层镀膜增透，复消色差光学设计，保证最佳对比度和清晰度； 2. 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范围不低于0-180°； 3. 双目镜筒瞳距可调，瞳距覆盖范围不小于55mm-75mm，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可显示瞳距数值，调节精度小于1mm，调节旋钮带消毒罩； 4. 高眼点广角目镜，护眼杯高度可调，视度调节范围不小于±7D； 5. 目镜视场直径范围不小于12mm~118mm； 6. 连续变倍，放大倍数至少覆盖4倍-18倍； ▲7. 90°光学延长机构，增大镜身前后倾摆角度，满足不同工作角度观察。镜身大角度倾摆时可使双目镜筒始终保持在理想的人体工学位置； ▲8. 钟摆系统，镜身左、右倾摆时，双目镜筒自动保持水平不变，无需额外调整目	120000.00	工业

			镜位置，满足不同工作角度观察； 9. 变焦系统：焦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F190mm-480mm，带物镜防溅罩； （二）照明部分 1. 光源： LED 照明系统，亮度连续可调，物面照度不低于 50,000Lx，平均使用寿命不少于 60000 小时； 2. 自动限位开关，抬高显微镜小横臂可自动关灯，下拉至工作位自动开灯，延长灯泡的使用寿命，方便学员和医生操作； 3. 显微镜配置专为口腔科设计的橙色滤镜，用于树脂充填以防止填充物固化；配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比度，确保手术治疗安全； ▲4. 光斑大小 4 档可调：最大光斑直径不小于 80mm； （三）影像部分 ▲1. 4K 多功能影像模块，采用 1/1.2" Sony CMOS 摄像头，分辨率 3840x2160；集成 90° 光学延长器功能与分光器功能； 2. 影像存储：双 USB3.0 影像储存，双 USB2.0 功能控制，图片、视频记录格式：JPEG；MP4； 3. 外置手机影像接口，可将医生手机固定在显微镜上实现拍照录像，可使用旋钮 360° 调整成像角度，可多维任意调节手机屏幕方向； 4. 外置数码影像接口，可将数码相机固定在显微镜上实现拍照录像，可使用旋钮 360° 调整成像角度；		
--	--	--	--	--	--

			5. 知名品牌高清显示器,含显示器支架、显微镜立柱抱箍; 6. 无线脚控开关,用于拍照以及录像; (四) 支架部分 ▲1. 落地式支架,轻便,便于移动; 2. 支架臂伸展范围不小于 1700mm。小横臂与镜身连接,长度不低于 1000mm,旋转角度: $\pm 150^{\circ}$,大横臂与立柱连接,长度不小于 500mm,旋转角度: 350°;大横臂位于小横臂上方,以有效减少显微镜支架与牙椅支架的干涉; ▲3. 同轴旋转挂臂,调整镜头在垂直转动时,于与视野中心区同轴旋转,保持视野始终定位在术区,操纵便捷高效; ▲4. 钟摆系统,镜身左、右倾摆时,双目镜筒自动保持水平不变,无需额外调整目镜位置,满足不同工作角度观察; ▲5. 一体式手柄, 360° 可旋转手柄,集成一键拍照录像按钮与变焦旋钮; (五) 售后服务 1. 显微镜整机质保≥ 3年,承诺提供终身的售后服务及零配件供应,即终生维修;质保期后,所有配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三、配置清单 1. 手术显微镜整机 1 台:落地式支架, $0-190^{\circ}$ 变角双目镜筒(带旋钮式瞳距调节机构);LED 光源,大变焦物镜 F190mm~480mm, zoom 连续变倍,带橙色、绿色滤镜,光斑大小 4 档可调;钟摆系统, ViewPivot 同轴旋转挂臂);		
--	--	--	--	--	--

				2. 4K 多功能影像模块 1 套：采用 1/1.2" Sony CMOS 摄像头，分辨率 3840x2160；双 USB3.0 影像储存，集成 90° 光学延长器功能与分光器功能； 3. ≥27 寸 4K 显示器 1 套，超高清 4K 显示器，带抱箍支架。		
2	牙科微动力系统	台	2	1. 双水路选择：水箱可装蒸馏水或纯净水，配合内水道弯机使用；也可以直供灭菌冷却生理盐水，对应外水道弯机，在无菌手术中，能够降低手术感染率，伤口愈合快，并发症轻； 2. 插电即用，无需连接牙椅水、气，非常便携，可满足外科手术室、外出义诊、上门家庭就诊、科研教学、义齿打磨等多场景应用需求； ▲3. 采用高性能无刷电机，扭矩 3.5N•cm，扭矩大，更强劲。马达空载转速 1000—41500r/min，跳动≤0.02mm，振动≤0.5gp，噪音≤50dB，冷光 LED 灯（照度>40000lx），专为外科手术设计的高速电机； 4. 电源输入：AC220V 50HZ 180VA，BF 型电气安全设计； 5. 保险管参数：2×T1.6AL 250V； 6. 主机尺寸（不含水箱）：≤155mm×167mm×227mm，立式机身设计，主机小巧，节省空间，方便放置； 7. 采用多功能脚踏，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无极变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解放医生双手。防水等级	37000.00	工业

			IPX6，满足手术室专用的防水等级要求； ▲8. 扳手式蠕动泵，简单易用，无需额外培训。蠕动泵流量 0-120mL/min，6 档水量控制，满足医生的使用需求； 9. 冷却系统：内置风冷系统，高效冷却、防烫伤，保护医患安全、提升设备寿命； ▲10. 采用≥5 英寸彩色 LCD 触摸屏，按临床实际用途配备了“修复模式”和“拔牙模式”，且采用中文程序（拔牙模式：拔牙、冲洗；修复模式：备牙、精修、破冠、自定义）精简直观，速度调节采用“进度条快速调节”和“+/-号精准调节”双重控制方式，便于医生使用。玻璃屏幕易清洁，可擦拭消毒； ▲11. 功能：适配 16: 1、1: 1、1: 3、1: 4.2、1: 5 等转速比手机，覆盖高低速手机功能，6 个预设程序功能，自动记忆参数，使用自如； ▲12. 有专门的外水道拔牙模式和内水道修复模式，拔牙模式还有专门的“冲洗”程序，无需取下车针就可以方便冲洗拔牙伤口； 13. 马达规格：≤重量 68g ， 尺寸：≤Φ 22x76.7mm ； 14. 消毒方式：马达可承受 134℃ 高温高压灭菌； ▲15. 1: 3 拔牙手机和 1: 5 修复手机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轴承，卫生机头系统、防过热设计，使用更平稳可靠，寿命更长久；		
--	--	--	--	--	--

				16. 1: 3 拔牙手机和 1: 5 修复手机均为光纤手机，LED 恒光源可提供稳定照明； 17. 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 三、配置清单 WJ-15L 弯手机（1: 5 内水道）1 把 WJ-SG45CL 弯手机（1: 3 外水道）3 把		
3	超声骨刀 机	台	1	1. 电源电压：100V-240V$\sim$ 50Hz/60Hz； 2. 最大输入功率：170VA； 3. 工作尖尖端主振幅：20$\sim$200 μ m、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 5 μ m； 4. 工作尖振动频率：24.0 kHz $\sim$ 36.0 kHz； 5. 保险丝：2$\times$T1.6AL 250V； 6. 蠕动泵流量：30$\sim$110mL/min； ▲7. 导出的输出声功率：200$\sim$490mW； 8. 主声输出面积：≤ 10 mm²； 9. 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 20 mm²； 10. 主机重量：≤ 2.6 kg ； ▲11. 多功能脚踏，可灵活控制模式、功率和水量； ▲12. 脚踏防水等级：$\geq$IPX8 ； 13. 可反复高温高压灭菌的供水泵管； 14. ≥ 7 英寸彩色触控屏，中文显示，精简 UI 一目了然； 15. 选择性切割识别，以微米切割，手术精确； 16. 快速频率跟踪，性能更稳定、切割高效； 17. 微动力系统，引领微创潮流； 18. 经典故障报警，为安全保驾护航； 19. 手柄能耐 134°C 高温和 0.22MPa 高压	35000.00	工业

			消毒； 20. 静音泵供水系统，衬托舒适体验； 21. 10 档功率控制，每档功率对应骨密度； 22. 10 档水量控制，直接显示输出流量速度数值； 23. 一键增强，瞬时提高当前功率 25%； 24. 双模式输出选择，自由调整切割效果； 25. 具备专门冲水模式，可精准定量输出水量； 26. 一键控制手柄灯光开关； 27. 具备硬件搜频技术，零延时震动输出，即时响应操作； 28. 手柄水路管道分离设计，可使用一次性输水管道； 三、配置清单； 1. 手柄：接插式手柄（带光）3 支； 2. 多功能脚踏； 3. 工作尖：25 枚。		
▲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25</u>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交付时间：<u>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u>。 三、交付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2）提供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设备说明书。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办公用品、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及培训人次由本项目采购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需求表中有要求，按需求表中要求实施。）。 2、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3、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维护（只收配件费）。 4、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在六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95%；余款 5%在项目验收完成并满 12 个月后六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口腔手术显微镜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如有请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资料、履约能力、信誉、业绩等资料。

	四、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4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6	（一）工作条件： 1. 电压：AC220V-230V； 2. 频率：50Hz±1Hz； 3. 环境温度：5-40℃； 4. 相对湿度：≤80%； 5. 水压：0.20-0.40Mpa/2.0-4.0bar； 6. 气压：0.55-0.80Mpa/5.5-8.0bar； 7. 排量：≥55L/min(水负压)、≥120L/min（气负压）； （二）技术参数： 1. 牙科椅 1.1 座垫面离地面最低高度：≤420毫米； 1.2 靠背后倾范围：-5—80度； 2. 治疗机 2.1 高速涡轮手机转速≥300000r/min； 2.2 低速气马达手机转速≥14000r/min； 2.3 漱口水温度：40℃±5℃； 2.4 冷光口腔灯：3000~40000Lux； （三）产品要求：	288000.00	工业

			1、手术椅 ▲1.1 蓝牙紧急呼叫功能设计，治疗过程中方便医患交流，提高患者术后满意度； 1.2 加重加稳椅架，运转结构独有设计，可9秒仰俯最大化节省医生操作的时间。 -12度联动补偿设计减少患者搓背感，提高舒适度。同时，椅架全电泳防锈处理长期运转不会生锈产生异响； 1.3 使用角度传感器技术实现程序椅位记忆控制，比传统记忆电机方案更精准、更可靠； 1.4 采用超薄金属靠背设计可使医生和护士更方便地靠近患者，医生可自由摆动双腿，规避了医生一直V型状态的酸疼。更换皮垫也非常方便，提高设备使用年限； ▲1.5 智能操作系统采用缓启缓停设计，消除了牙椅运动时的顿挫感，极大的提高了舒适性。消除接触不良隐患，还具备故障自检功能，提高检修效率； 1.6 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快速静音电机，保持静怡的环境； 1.7 标配高品质耐磨损超纤皮，舒适承托坐垫，根据人体结构设计，外观时尚大方、躺卧舒适、经久耐用； 1.8 标配双关节内凹头枕，医生操作更方便，适用老人、小孩、轮椅患者； 1.9 标配可活动的右扶手设计，方便患者上下和躺卧； 1.10 加宽椅架升降撑杆，运行更具稳定性；		
--	--	--	---	--	--

			1. 11. 一体式无缝左右后护壳，易于清洁卫生； 2. 医生操作治疗台： ▲2.1 简洁智能主控/副控设计，亚克力控制面板设计，方便医生操作； ▲2.2 设备具有术后清洁椅位：一键自动升高、自动关闭口腔灯、自动冲痰盂，方便冲洗干净且无杂质积水在管道上，避免产生异味和堵塞造成排水困难； 2.3 具备3组9个可编程序设定椅位功能，方便记录不同体形的患者，一键进入已记录椅位，提高医生的操作效率； 2.4 牙科椅具备吐痰复位功能，帮助患者运动到吐痰椅位且能记忆返回； 2.5 全管道温水功能设计，三用枪、手机管、洁牙机水路都可以加热，减少冷水刺激； 2.6 多功能操作面板，可控制椅位升降仰俯、冷热水、冲痰、手术灯、观片灯等功能，可任意设定冲痰时间及漱口水水量； 2.7 内置LED观片灯：更靠近医生和患者方便观察和沟通，不会被碰坏，直流供电发光均匀寿命更长； 2.8 具备动态器械互锁功能，可为医生节约大量诊疗时间； 2.9 注塑器械盘设计，结实耐用散热效果好，保障电子设备如电动马达、洁牙机的使用； 2.10 器械盘可旋转，适应不同的医生操作习惯；		
--	--	--	---	--	--

			2.11 豪华型大转臂设计，更稳重大气。器械臂气控锁按钮与治疗台拉手整体设计，器械臂高度调节轻松方便； 2.12 设置有水气总开关，上下班一键即可通断水气，方便操作和提高水气管的使用寿命； 2.13 标配六向调节的医生椅，适应不同身高的医生和不同的操作位置。使用金属底座，结实耐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静音轮，移动无噪音； ▲ 2.14 工具盘支架连接处采用垂直轴套无间隙设计，手机挂架高位设计，避免了工具盘低位使用时手机管与地面的接触，确保卫生； 3. 助手操作治疗台： 3.1 触屏设计，戴手套操作也不影响，还避免了长期使用按键穿孔的故障； 3.2 助手位器械采用轻触式气控设计，保障稳定的同时医生的操作也非常轻便； ▲3.3 多功能助手位可控制冷、热漱口水，冲痰，椅位升降仰俯。 3.4 助手位标配符合国家标准的品牌三用枪、可拆卸式强弱吸、预留内置式光固化接口、内窥镜接口； 3.5 助手位活动臂可三关节调节，旋转角度 180 度，满足不同操作位需要； 3.6 辅控按键采用激光打标，操作灵敏； 4. 多功能脚踏开关：多功能集成脚控开关，让医生做到盲操作； 4.1 可控制设备的升降仰俯运动；		
--	--	--	---	--	--

			4.2 可设置手机喷水/无水操作，方便医生操作，无需来回调节水量开关； 4.3 可控制漱口水开关； 4.4 设置有吹屑键，提高医生操作效率； 4.5 大踏板按压式设计，操作无噪音，控制阀寿命长； 4.6 双层不锈钢连接管，避免长期拖拽外皮破损腐蚀内部管路； 5、侧箱操作台，全新的阻尼设计； 5.1 可旋转 90° 机箱设计，方便四手操作、左手操作和维修； 5.2 分体机箱设计，连接杆居中使用过程更平稳； 5.3 水、气、电分离设计，布线更清晰明了，方便检修，保障电器元器件不受潮老化； 5.4 标准强弱吸唾系统，内置过滤网，采用最卫生的拔插式设计，方便清洁保障管路通畅； 5.5 标配强吸消音设计，避免突发的噪音给患者造成惊恐。也可扩展接入中央负压系统； 5.6 内置不锈钢恒温漱口水系统； ▲5.7 可 90 度旋转的全陶瓷痰盂，可方便拆卸清洁消毒。感应式出水设计； 5.8 标配多功能托盘，可放置漱口杯，纸巾； 6. LDE 口腔灯： 6.1 三旋转轴设计的欧式八孔冷光口腔灯，可黄白光切换，可强弱光无级感应式		
--	--	--	---	--	--

			调节，适应不同的治疗需求。符合国家标准 的灯珠，高流明、低光衰、高显指，接近自然光舒适、环保耐用； 6.2 可通过主副控、脚踏和程序控制等方式实现智能联动； 6.3 采用倒吊式全铝灯臂，操作轻巧，随放随停； 7. 卫生设计： 7.1 皮垫由整块超纤皮缝制而成，便于清洁消毒； 7.2 配置亚克力器械盘和双扶手，避免使用过程中被药品腐蚀，影响美观； ▲7.3 一键控制的 ASTER 系统可自动使用消毒液对全管道水路、痰盂和强弱吸内部回路进行密集消毒； ▲7.4 标配强弱吸系统，包含强弱吸管道、可拆卸消毒强弱吸带开关手柄的强弱吸头； 7.5 外置拔插式强弱吸过滤网，方便医生操作； 8. 安全保护设计： 8.1 设置有紧急开关，内凹设计避免医生误操作。紧急开关工作状态为绿灯，方便识别进行急停； 8.2 机椅互锁系统：当动态器械工作时，椅位运动被自动锁定，避免助手或其他人误操作时，高速运转的设备给患者造成伤害； 8.3 牙科椅具备紧急制动安全设计，在牙科椅运行中，按任意操作键即停止运行，保		
--	--	--	--	--	--

			障安全； 8.4 牙科椅具备一键急救椅位设计，出现过敏性休克或昏迷时，能快速达到-9 度急救位置进行自苏醒或人工急救操作，避免因慌乱造成意外事故发生； 8.5 手术椅遇阻保护设计，下降过程遇到障碍物会自动停止且小幅上升，避免意外伤害和损坏； 其它 1. 设备使用年限≥ 18 年； 配置清单 （一）医生单元 1. 手机管、洁牙机管、三用枪水路消毒系统； 2. 3 个医生，共 9 个记忆位系统； 3. 全管道温水功能系统； 4. 注塑破触摸式器械盘*1； 5. 钛合金四孔手机管*3； 6. 三用喷枪*1； 7. 内置式直流 24V 观片灯*1； 8. 带气刹装置的平衡臂*1； 9. 水气开关装置*1； 10. 六向调节医生工作座椅*1 ； （二）水单元 1. 优质电磁阀*2； 2. 上注入供水系统； 3. 90° 旋转可拆卸式全陶瓷痰盂*1； 4. 可设置的冲盂和漱口给水自动控制系统*1； 5. 大容量自动恒温加热系统*1；		
--	--	--	---	--	--

				6. 强吸气负压系统*1; 7. 吸唾过滤装置*1; (三) 助手单元 1. 强弱吸管道消毒*1; 2. 多关节助手架*1; 3. 助手器械盘*1; 4. 品牌三用喷枪*1; 5. 可拆卸消毒弱吸接头*1; 6. 可拆卸消毒强吸接头*1; (四) 患者座椅 1. 缓启缓停系统; 2. 故障自检系统; 3. 可拆卸式金属靠背*1; 4. 吐痰复位(漱口记忆位)*1; 5. 低噪音电动牙科椅*1; 6. 安全急停控制装置*1; 7. 机椅互锁系统*1; 8. 急救椅位*1; 9. 术后清洁椅位*1 ; 10. 豪华双关节折叠式头枕*1; 11. 可控灯的多功能脚踏系统*1; 12. 人体工程学超纤皮大座垫*1; 13. 意式倒吊式灯臂*1; 14. 八孔 LED 可黄白切换的 LED 口腔灯*1;		
2	口腔综合 治疗台水 路消毒仪	台	1	(一) 主电源 1. 流量: 1000L/H 2. PH 值: 中性 7 ± 0.5 , 对管路及金属无酸性、无腐蚀性; 3. 功率 < 200W 4. 电压: 220V/50Hz	100000.00	工业

			5. 水压：0.2MPa-0.5MPa(自来水压力) (二) 技术指标 ▲1. 气体定量、真空传输技术；气体与高压水混合功能； 2. 液体蒸馏气体功能； ▲3. 3MIN 内在线生产 CL02 消毒水； 4. CL02 不与有机物发生氯代反应，不产生三致（致畸、致突变、致癌）物质和其它有毒物质； 5. 可杀灭所有微生物、病毒、包括细菌芽孢，能快速产生消毒水，并持续 24 小时全自动消杀有效； ▲6. 达到 A1 级，对眼睛皮肤无刺激性，无残留毒性； 7. 可编程控制技术，液晶触屏显示可调； 8. 具备安全系统故障报警，耗材提示报警系统； 9. 支持药液流量设置参数功能； 10. 药液更换提醒功能； 11. 液位探测功能； 12. 采用多点水汽混合装置，进出水自动恒压； 13. 消毒用水电子流量显示功能； 14. CL02 浓度值 1-25 PPM 触屏调节； 15. 液体线性补偿功能；浓度补偿功能； 16. 手动一键式清理废液功能；手动排水功能； ▲17 CL02 气体与水多点顺位混合装置；及时合成消毒水技术； 18. 设备有自来水恒压装置，无需增压泵		
--	--	--	---	--	--

				体及内置或外置水箱； 19. 24 小时可无人管理持续运行；断电后数据不丢失功能； 20. 手动倒药，自动进药系统；消毒水配置量设置功能； 21. 手动/自动排气装置；废液与废气同管排放装置； 22. 可视化外置显示药液透明圆管；		
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台	1	1. 用于口腔软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达到口腔软组织切割、根管消毒、牙齿美白的目的； 2. 激光中心波长：980nm±10nm； 3. 工作模式：连续（CW）、脉冲式； 4. 连续（CW）模式输出平均功率：0W-8W，功率可调，调节步距 0.1W，允差 ±10%； 5. 连续（CW）模式终端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性 St：St<5%； 6. 脉冲式模式输出功率：0W-8W，功率可调，调节步距 0.1W，允差±10%； 7. 脉冲式模式终端输出激光功率复现性 Rp：Rp<5%； 8. 脉冲宽度：10ms~900 ms，100ms 以下调节步距 10ms，100ms 以上调节步距 100ms，允差±5%； 9. 占空比：调节范围：10%-100% ，调节步距 10%； 10. 输出光斑直径：距离光纤端面 5mm 时，光斑直径小于 10mm； 11. 瞄准光：波长 650nm±20nm，功率<2mW，4 档可调；	50000.00	工业

			12. 激光发射定时功能可调； 13. 激光开关：同时具备手控和脚控； ▲14. 手柄配置：配置 2 支可拆卸、可高温高压消毒手柄壳； ▲15. 手柄上具备功率调节设置，激光器工作状态切换功能，激光触发等功能； ▲16. 中文操作界面：高清触摸彩色液晶显示屏；软件可设置医生程序数量≥ 4个，记忆程序≥ 14 个。自定义方案治疗菜单：内置自定义操作收藏存储程序； ▲17. 供电系统：同时具备适配器电源供电和充电电池供电工作； 18. 安全系统：设有紧急停止按钮，可在紧急情况下立即停止激光工作。进入主菜单需输入密码，防止误操作； 19. 激光类别：4 类激光； ▲20. 消毒：手柄能卸下高温高压消毒，光纤能高温高压消毒； 21. 光纤治疗头符合 YY/T 0758《治疗用激光光纤通用要求》； 22. 激光辐射安全、电气安全和电磁兼容性：符合标准要求； 23. 光纤治疗头： 23.1 可以根据使用需求弯折 0° — 70° ，适合口腔各种角度和位置的治疗； 23.2 光纤连接头采用陶瓷（二氧化锆）材料精加工而成，达到 $1\mu\text{m}$ 的同轴度和尺寸精度，高强度，耐磨损，抗老化，耐腐蚀，表面光滑，清洁简单； 23.3 颜色区分功能；		
--	--	--	---	--	--

				23.4 光纤采用聚酰亚胺覆层,生物相容性良好,安全无毒,耐高温,可高温高压重复消毒,使用无需剥除涂覆层,光纤不易折断; 23.5 出厂前预激发;型号齐全;光纤直径:200 μ m 和 400 μ m 两种,光纤长度:2cm-8cm,光纤头末端出光方式为直线出光,精准可靠; ▲24.手机轻盈,把握舒适,移动方便,不受光纤、电缆限制; 25、工作有效距离在 0.5-5 毫米之间; ▲26.内置锂电池,内部电源供电、可外接电源充电; 27.工作条件:无需水源、气源、无需外接电源,普通科室条件即可; 28.制冷方式:风冷; 29.配备专业激光防护眼镜;		
4	医用纯水机	台	1	1.源水水质:市政自来水管网水源; 2.产品水用途:口腔清洗及终末用水纯水; ▲3.产水量: ≥100L/h; ▲4.产水水质标准:符合 T/WSJD40-2023《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对口腔牙椅及口腔清洗用水细菌总数 ≤500CFU/ml 的规定; 5.系统要求:实时显示在线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水质、流量、压力等),整个控制系统具备自动功能(自动制水、自动冲洗、原水缺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等); 6.工艺流程:主要流程采用“预处理+反	37000.00	工业

			渗透+杀菌系统+恒压供水”工艺； 7. 运行方式：系统相关设备受“水箱液位+压力+流量联锁”控制自动运行； 8. 主机结构：管件采用纯水专用不锈钢及UPVC 管道，为了采用节省使用空间和美观, 主机设备采用一体化结构, 集成供水系统、反渗透系统； 9. 预处理系统：软化过滤器：滤料为强酸性阳离子树脂，流量$\geq 3\text{m}^3/\text{h}$，罐体为树脂罐，阀体为全自动控制，阀精密过滤器，及相关辅助设备组成。预处理可实现自动正洗、反洗，再生等功能； 10. 反渗透系统：具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反渗透系统采用原装符合国家标准反渗透膜元件(材质：芳香型聚酰胺复合膜)； 10.1 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 10.2 高压泵要求：采用不锈钢高压泵，流量$\geq 2\text{m}^3/\text{h}$、扬程$\geq 65\text{m}$； 10.3 膜元件要求：脱盐率$\geq 99\%$，膜片类型为：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产水量为$100\text{L}/\text{h}$； 10.4 膜元件数量：$\geq 1$ 根/套； 11. 纯水供水系统：由卫生级不锈钢储水箱及纯水泵等组成； 11.1 纯化水水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用于储备反渗透产水水箱，水箱内装有液位控制器，通过液位控制器实现反渗透装置和纯化水外输送泵的起停； 11.2 纯水泵要求：材质为不锈钢，流量$\geq$		
--	--	--	---	--	--

			2m³/h、扬程≥30m； 11.3 供水同时受水箱液位或原水低压开关的双重控制，以实现整个系统的平衡、稳定运行和对水泵的保护； 12. 智能启停：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 13. 反渗透膜再生功能：反渗透膜具有自动冲洗功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可即时测量产水水质，电导仪连续监测显示原水、产水的水质； 14. 流量监测：产水设有流量计，以监视并调节运行出水量及系统水利用率，通过合理工艺设计，水利用率高； 15. 管路：高压部分为不锈钢材质，低压部分为 UPVC； 16. 消毒功能：具备，采用紫外线+臭氧的方式对供水管路及反渗透系统单独进行消毒； 17. 配备消毒型过滤器：过滤器上的特殊材料能杀灭水中细菌和病毒，请提供详细说明，要求灭菌型过滤器与工作站主体为同一生产厂家。（供货时提供对大肠杆菌去除率为 100%的检测报告、过滤器产水后水质为实际无毒级的检测报告、过滤器中汞、铅等重金属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 18. 设备功率：2KW (220V 50Hz)；		
商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交付时间：<u>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u>。			

务 条 款	三、交付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2）提供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设备说明书。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办公用品、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及培训人次由本项目采购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需求表中有要求，按需求表中要求实施。）。 2、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 3、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维护（只收配件费）。 4、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在六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95%；余款5%在项目验收完成并满12个月后六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其 他 说 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2项货物“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如有请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资料、履约能力、信誉、业绩等资料。

四、其他

- 1、不进行演示
- 2、不要求提供样品
- 3、不组织现场踏勘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5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台	1	1. 检测方法：毛细管高压液相电泳法； 2. 检测项目：血红蛋白、血清蛋白、糖化血红蛋白、免疫分型等项目； ▲3. 血红蛋白电泳检测地贫项目：使用全血标本直接上机，无需任何前处理，机内自动混匀，电泳结果具有极高的分辨率，可清晰分离常见血红蛋白变异体； ▲4. 血红蛋白检测速度：≥40 测试/小时，血清蛋白检测速度：90 测试/小时； 5. 检测通道：8 根毛细管通道； 6. 取样方式：使用原始管上机，机内吸样，自动稀释； ▲7. 进样部分：标本不需前处理，原试管连续进样，单次可进样 14 个样品架，最大单次进样量 112 个； 8. 光学部分：氙光源紫外光 200-600 纳米连续波长扫描，光纤发射与接收，紫外光镜头 CMOS 二极管探测器接收信号； ▲9. 控制单元：具备自动温度控制（4℃-85℃）、自动液面水平监测、自动温度、气路、光路检测、自动冲洗及自动锁功能； ▲10.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750000.00	工业

			11. 软件系统：自动识别条带及计算百分比、量值等多样丰富的软件系统，每个分析程序可命名至少 10 个条带，结果可通过网络传输至医院 LIS 或 HIS 系统； 12. 报告系统：报告可个性化编辑，可储存最少 10 万个以上病人报告和图谱； ▲13. 试剂溯源：试剂瓶可射频识别，在线显示试剂余量； 14. 质控系统：可使用 L-J 质控图表进行质控统计，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15. 参加符合国家标准的室间质评组数 ≥ 6，且单独分组，需提供证明材料；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交付时间：<u>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u>。 三、交付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2）提供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设备说明书。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办公用品、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及培训人次由本项目采购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需求表中有要求，按需求表中要求实施。）。 2、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3、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维护（只收配件费）。				

	4、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在六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95%；余款 5%在项目验收完成并满 12 个月后六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u>1</u>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如有请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资料、履约能力、信誉、业绩等资料。 四、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6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胰岛素泵	台	20	▲1. 适用于住院及门诊高血糖患者的血糖调节，24 小时皮下进行生理脉冲微量输注胰岛素，适用于糖尿病患者（包含成人和儿童）； 2. 马达位移精确度：误差在正负 2%以内； 3. 阻塞传感器有，评估是否有输注阻塞或监测胰岛素剩余用量，平均在胰岛素输注停顿达到 3 单位时就会触发阻塞报警； 4. 输注模式：包括基础率输注、餐前大剂量输注、预设大剂量、声响大剂量等； 5. 基础率：0-48 段（以 30 分钟为增量）； 6. 活性胰岛素显示：有，主屏幕显示当前活性胰岛素剩余量； 7. 配套耗材含有储药器，储药器容量：≥ 2.5 ml； 8. 药物输注耗材：3 种或 3 种以上耗材供选择，皮下软针-有快速分离器便于病人检查，运动，洗澡； 9. 主界面显示：彩色屏幕，有至少 5 种彩色图标显示泵的不同状态； 10. 人性设计：管路更换提示、错过大剂量提示；	560000.00	工业

			11. 报警方式：声音和振动； 12. 产品标准配置（附带的配件及耗材）：胰岛素泵，储药器、腰带夹，活动保护帽，管路夹等； 13. 基础率：0.00-35 u/h； ▲14. 基础率设置：基础率最小步长：$\leq 0.025\text{U/小时}$，基础率 1-5 模式，至少包含工作日、休息日、患病日模式； 15. 大剂量增量：0.1U 和 0.05U ； ▲16. 预设大剂量数量：≥ 7 个； 17. 胰岛素输注精度：$\pm 5\%$ ； 18. 每次最小给药量：通常为 0.025 个单位； 19. 给药精确度：小于$\pm 5\%$ 20. 键盘锁定功能：有 ； 21. 低液量报警：剩余单位 ； 22. 报警类型：至少包括泵严重错误、胰岛素输注受阻、电池相关、储药器药量低等； 23. 防水等级：IPX8 及以上； 24. 支持管理系统。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25</u>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交付时间：<u>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u>。 三、交付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2）提供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设备说明书。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办公用品、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				

	应商自行负责。 (4)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及培训人次由本项目采购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需求表中有要求，按需求表中要求实施。）。 2、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3、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维护（只收配件费）。 4、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在六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95%；余款 5%在项目验收完成并满 12 个月后六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如有请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资料、履约能力、信誉、业绩等资料。 四、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7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视觉功能训练治疗系统	套	1	1. 软件应包含斜弱视的检查、训练与管理几大部分（医院训练系统、检查系统、网页版）； 2. 产品预装于计算机交付，主要由精细刺激训练、对比敏感度训练、信息提取训练、Gabor 训练、视觉技巧训练和双眼视功能训练六个模块组成； ▲3. 能够根据患者的视力、屈光、注视性质、弱视类型、双眼视功能（包括同时视、融合、立体视），因人而异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能让患者进行更有效的弱视康复训练、提高视觉功能； 4. 产品通过 VR 技术实现光感、视距、时间等双眼视觉调节，降低优势眼的对比度，提高双眼视功能和改善不良的双眼间抑制，增加劣势眼的视觉信息或减少优势眼的视觉信息，让训练者更主动的使用劣势眼，削弱优势眼对劣势眼的抑制，营造更理想的双眼分视训练环境，让双眼感知达到平衡，建立双眼视功能； 5. 运行环境的硬件配置要求 5. 1CPU: 八核 1.8GHZ 同等或者更高配置；	8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内存：6GB 及以上； 5.3 显示器：头戴显示器分辨率 3664×1920 及以上； 5.4 网络连接：10M 以上宽带或者无线网络； 6. 训练刺激模式：旁中心注视刺激模式、中心注视刺激模式、分视刺激模式； 7. 训练项目：软件训练项目不少于 50 个； 8. 训练系统记录训练时间段、得分、精度； ▲9. 配备智能的管理后台，可进行用户管理、患者病历管理、方案管理以及方案的自行修改等； 10. 所用软件为最新版本，并终身免费升级； 三、配置清单： 1. 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2 套； 2. VR 一体机：1 套； 3. 投屏器：1 套； 4. 液晶显示器：1 台； 5. 一体机电脑：2 台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25</u>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交付时间：<u>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u>。 三、交付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2）提供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设备说明书。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办公用品、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及培训人次由本项目采购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需求表中有要求，按需求表中要求实施。）。 2、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3、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维护（只收配件费）。 4、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在六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95%；余款 5%在项目验收完成并满 12 个月后六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如有请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资料、履约能力、信誉、业绩等资料。

	四、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各分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

	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分标 01/分标 02/分标 03/分标 04/分标 05/分标 06/分标 07: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根据所投产品中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类中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要求);(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各标段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 其他方式：_____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1-4915533</u> ， 通讯地址： <u>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u> (2) <u>横州市人民医院 招采办</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1-5460211</u> 通讯地址： <u>横州市横州镇教育路141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横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 横州市横州镇柳明路 022 号 联系电话： 0771-7233567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 ）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计算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 号）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0%计取中标服务费，如未满 4500.00 元，则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文件精神收取 4500.00 元/分标。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投标人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依法享受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

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的政策性扣除规定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③投标人如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可进行叠加计算，即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10%-20%）。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2+3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 的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的政策性扣除规定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0~30

	受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③投标人如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可进行叠加计算，即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10%-20%）。 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	--	--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0~58
2.1	技术	(1) 产品性能分（满分 16 分）： 1. 完全响应“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中“货物参数”所有内容的（包括所有标非“▲”参数要求，技术响应表承诺无偏离）的得 6 分。 2. 技术参数无负偏离，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有 1 项加 2 分，满分 10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评审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给予计分。）	0~16
2.2	技术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1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对采购单位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0 分)：实施方案过于简单而并未针对采购文件基本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或方案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表述内容对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无整体保障性，无法满足项目的实施。 二档(7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具体，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 三档(14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分工明确，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切合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 四档(21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	0~21

		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安全实施工作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及指导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内容。对采购人、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能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备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得 0 分。	
2.3	技术	（3）售后服务分（满分 21 分）： 一档（7 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4 分）：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措施描述详细，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响应时间满足采购要求，提供定期回访的。 三档（21 分）：保修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了对用户有用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响应措施，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服务经验丰富，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完善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 备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得 0 分。	0~21
3	商务分		0~12
3.1	信誉业绩分	（1）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含 2023 年）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业绩的（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须附有采购货物清单及金额）】	0~10
3.2	政策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5 至 1 分，满分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5 至 1 分，满分 1 分；	0~2

4	其他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 6 分	
---	----	---	--

分标 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0~30

		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	
2	技术分		0~58
2.1	技术	(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满分 24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 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 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 考虑交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对采购单位的有利性, 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0分): 实施方案过于简单而并未针对采购文件基本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 或方案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 表述内容对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无整体保障性, 无法满足项目的实施。 二档(8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 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具体, 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 三档(16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 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 分工明确, 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 能切合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 方案能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技术路线; 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 四档(24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切合实际, 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 组织机构健全, 分工明确, 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 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 确保项目高效完成; 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 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技术路线清晰; 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安全实施工作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 能提供有建设及指导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内容。对采购人、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 能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备注: 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 得 0 分。	0~24
2.2	技术	(2)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安装要求及方案、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材质、结构以及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	0~20

		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6分）：仅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人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人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承诺12小时内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的（以商务要求偏离表承诺为准）。 三档（20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人、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备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得0分。	
2.3	技术	（3）培训方案（满分14分）： 一档（7分）：提供有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计划安排清晰合理（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 二档（14分）培训计划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方案详细、具体，有可行性，方案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师资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 备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得0分。	0~14
3	商务分		0~12
3.1	信誉业绩分	（1）供应商2023年以来（含2023年）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业绩的（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2分，满分12分。 【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须附有采购货物清单及金额）】	0~12
4	其他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